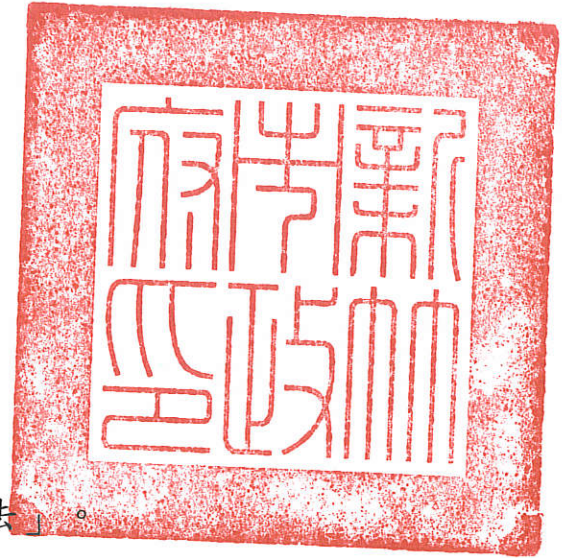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067235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新竹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。

附訂定「新竹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。

市長 林智堅

裝

訂

線

新竹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提供四歲以上未滿五歲之幼兒學前教育補助(以下稱本補助)，以減輕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學前教育經濟負擔，積極營造本市友善教養環境，進而落實鼓勵生育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。

第三條 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四歲以上未滿五歲之幼兒設籍本市，且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為本國籍，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。
 - (一)父、母或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之設籍，以幼兒可受領補助款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需顯示記事欄)或新式戶口名簿等足資辨認戶籍之相關資料，上學期申請者，最後設籍日為當年度四月十六日前，下學期為前一年度十月十六日前。
 - (二)幼兒之設籍，以申請人於申請時已完成者。
- 二、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
- 三、就讀本市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滿一個月，申請人得經由幼兒園申請本補助。

第四條 補助額度及其扣抵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就讀公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五千六百元，由公立幼兒園逕予減免；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二、補助項目得依序抵扣學費、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。

申請本補助之幼兒所就讀之私立幼兒園，其收費應符合本府教育處核定數額或經審核通過之額度。

第五條 申請本補助者，應於本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請領清冊等，交由幼兒園彙整造冊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；屆期未申請者，不予補助。

申請證明文件及審核機制等作業規範，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本辦法申請截止日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。

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由幼兒園逕予減免；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，由幼兒園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，主動造冊向本府辦理請款。

第六條 就讀幼兒園實際繳交費用低於本府所公告本辦法最高補助額度者，依實際繳交費用補助之。

每生每學期所領取本補助及其他類之補助總金額，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。

每人每學期限補助一次，轉學者亦同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：

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
二、有前條第三項重複請領之情形。

三、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。

四、領有其他縣市性質相同補助時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有前項得追繳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，由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；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府為辦理本補助申請及發給作業，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。

第九條 幼兒園對於各項補助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。

第十條 本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